

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蓬江消审〔2021〕7号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江门市万里置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申报的万科金色城央东苑 C1#幼儿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(申请受理凭证文号:蓬江消设审受凭〔2021〕2号),对应工程为新建建筑,地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里村大湾里地块。该工程由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,消防设计文件由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审查,总建筑面积为 3403.63 平方米。其中地上部分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,建筑面积为 3150.13 平方米,建筑高度为 12.65 米,为多层公共建筑,首层设有活动室(并带有寝室)3 间、晨检接待厅,二层设有活动室(并带有寝室)3 间、美术馆 1 间,三层设有活动室(并带有寝室)3 间、绘本室 1 间、多功能室 1 间,使用性质为幼儿园,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;地下室为地下一层,建筑面积为 253.50 平方米,用途为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,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。消防设施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疏散指示标志、消防应急照明、防烟排烟系统及灭火器。

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。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。

2021年2月3日

一式伍份，两份交建设单位，叁份存档